

明镜
评论

■成彪

12月13日下午,山西省运城市委对盐湖区“12·12”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建议对盐湖区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陈宇(挂职干部)免去职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区长王宗勤写出书面检查;盐湖区公安分局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局长相步红、盐湖区北城办事处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高军停职检查(12月15日人民网)。

12日下午发生火灾,13日下午处理干部,“事故问责不过天(24小时)”,如此从快从重的事故处理,貌似能让公众抑愤。但我们也不得不问:被问责的副区长、副局长、副主任担的是什么“责”,他们心服口服了吗?

截至15日下午,有关部门仍没有给出火灾具体原因。如此说来,几位副职到底负有什么“责”,恐怕连他们自己都未必清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相关官员是该被问责,但不能为了问责而胡

从“不问责”到“假问责”

乱定责。涉事官员虽是责任主体,但也是权利主体,担责必须责任明确,让他们“担”得明白。从这个意义上说,不管三七二十一就从快从重处理,快得有些轻率,重得有

失公允。

对于事故责任的追究,我们经历了很长时间的“不问责”,使得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事故不间断。近年高层下决心推行问责制,

一些地方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快问责”、假问责——等不及深入调查研究,没有权威调查结论,先处理一批可能涉事的官员(当然多是副职),摆出一个对百姓生命财

产负责的姿态,求得息事宁人、大事化小,最终不是拿无辜者当“替罪羊”,就是行“缓兵之计”,被处理者先退隐再复出,来个金蝉脱壳假问责。此前发生在山西临汾、安徽阜阳等地的问责官员“蹊跷复出”事件,令人直观地感觉到“假问责”正渐成一种现象。

深入剖析和思考,我们不难发现,不查清事故原因的“快问责”、明处理暗复出的假问责,其实都是此前“不问责”的翻版与变种,其最终目的还是诿责、逃责,而非真正的问责、担责。出了事故首先登场的不是调查事故原因的专家,而是为了推责任、摆姿态而急于处理官员的干部,他们抢了风头也混淆了是非。

要说我,在事故原因尚不明的情况下,问责宁可迟一步,也不能担责无名。希望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追究不要片面追求速度,而要把功夫下在处理的“稳、准、狠”上。

本报新闻点评

应酬报告制度
有利于预防腐败

■徐光木

“8日晚,因有5名外省籍战友来访,要在××饭店设宴招待,赴宴人数为8人,我乘出租车前往。”这是东阳市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葛晓军填写的《应酬报告》。自12月5日开始,东阳市公安局实行“民警(职工)应酬报告制度”——民警在工作接待或私人交往过程中宴请他人或接受他人宴请的活动,包括在饭店宾馆用餐、在家设宴招待、在营业性场所休闲娱乐等,都须报告。报告的内容为应酬的理由、时间、地点、交通方式、应酬对象,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12月9日《浙江法制报》)。

许多人一定会认为,每个人都难免会有应酬,这么普通的事情哪里有什么必要报告呢?但在笔者看来,应酬事虽小,具体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其意义却有可能完全不一样。一个普通老百姓,他在什么时间、到哪里、和谁一起应酬是他的私事,无须报告;然而,如果是一个身居要职或者敏感岗位的公职人员,他的应酬或许就不那么简单了,往往会关系到他的职业或职位所承载的公共利益。警察就是这样的一种职业。

一方面,警察是国家公权力机关的从业人员,手握执法权,他们与什么人交往、应酬,不仅涉及到个人的人际交往,也会涉及到具体执法活动的公正性。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还可能利用“应酬”的机会走后门、套近乎,从而使警察在具体的执法活动中左右为难。正如一些警察所说:这一制度让自己轻松不少,一些以前不好意思拒绝的应酬现在有了推辞的理由。

另一方面,俗话说,集腋成裘,少数官员之所以执法犯法、贪污腐败,并不是因为他们从来都是枉法的,而是碍于面子或者受到某种程度的蛊惑、诱惑,从而才走上腐败之路。应酬报告制度不仅可以让组织准确地掌握公职人员的交往圈子和去向,起到内部监督的作用,而且在客观上可以减少公职人员无谓的应酬,从而防止其从应酬开始走向深渊。

当然,好的制度还需要好的执行,目前需要注意的就是防止应酬报告制度流于形式、成为摆设,而应该加强对应酬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使这项良好的制度充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吴睿鹤

12月14日晚,由大学生组成的社会调查小组,在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发布《可口可乐调查报告》,称“可口可乐”严重侵害派遣工利益。报告称:“可口可乐中国系统存在大量的派遣工和其他非正式工,这些工人干着最危险、最苦、最累的工作,工作时间最长,工资却最低,而且还被拖欠甚至克扣。”这份长达28页的调查报告,用详尽的数据和活生生的实例,反映了“可口可乐”在中国内地的5家装瓶厂和4家供应商在用工方面存在的问题(12月15日《第一财经日报》)。

近年来,一些世界跨国公司总把自己包装成遵守中国法律的忠诚卫士,自称是“企业公民”,勇于担当

社会责任,也获得了不少荣誉。就拿可口可乐来说,2005年获得了中华慈善总会颁发的“2005年中华慈善奖”,2006年又荣获“中国十大慈善企业称号”。但这份调查报告却让我们看到了截然不同的另一面。

我们固然可以指责某些跨国企业“两面三刀”,但是我们更应该思考,为何在母国或者其他西方国家能够遵纪守法的跨国企业,到了我国后却变成“坏孩子”了呢?我想,除了这些企业追逐利润的天然本性外,法律势差也为它们提供了宽松的违法氛围和环境。

所谓法律势差,既表现为我国法律法规的盲点不少,更表现在出手太轻、处罚不严,因而,对跨国公司没有震慑和威力。以劳务派遣为例,国外对派遣劳工的保护很得

力,不少欧洲国家针对劳动派遣制定了专门法律,除严厉处罚违法企业外,还可能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反观国内,我们不仅法律规定较为原则,而且在处罚形式也只有少得可怜的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这种巨大的法律势差,放纵了一些跨国公司逐利的欲望,导致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事件频频进入公众视野。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生存环境,仅靠企业自身的操守是远远不够的。只有依赖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强大法律以及严格的执行力,才能驯服强大的资本实体。因此,我们必须构筑完备的法律环境,促使跨国企业尊重中国员工的各种合法权益,遵从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

假如可口可乐是违规用工的“坏孩子”

征集受让方公告

本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公开征集以下资产受让方: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本校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城西村的训练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花木及机器设备、车辆;截止2008年2月29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4,113,990.00元。
 - (二)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本校的资产转让已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了相关批准或备案。
 - (三)转让基准参考价:人民币12,500,000.00元(具体根据受让方征集情况以议标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 (四)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并承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五)公告期限:2008年12月17日--2009年1月15日。
 - (六)报名截止时间:2009年1月16日下午17:00
 - (七)报名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城北东路98号5层。
- 垂询电话:0573-86028049、86023188,马女士、张先生
特此公告

海盐县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
2008年12月17日

令人心寒的
银行“铁律”

■钱凤伟

重症病人急需动用医保卡里的钱,但忘了密码,银行要求持卡人亲自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无奈之下,病人家属只好请120救护车将病人送到银行去办手续。发生在武汉市的这一事件经网络传播,引发了社会各界对银行刚性制度的热议和质疑(12月15日《中国青年报》)。

让一个被医院4次下达病危通知书、吸着氧气的病人,被救护车送到银行,工作人员还坚持要求将病人抬进营业部办理业务,让人觉得一阵阵寒意袭来。当然,他们遵循的是银行所谓“铁”的制度,在认制度不认人的铁律面前,没有什么通融、照顾之类的概念。在银行看来,这就是先进的、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管理制度。

然而,制度如果真的如此冷漠,根本就不可能是先进的,更不是现代的。因为,人从来就是有思想和感情的社会动物,固然要靠制度来维系人类社会的秩序,但正常的社会秩序,首先应是建立在和谐的人际关系之上的。因此,即使是“铁”的制度,也应该有人性之光闪烁。

这家银行的所谓制度的“刚性”,显然是抽去了人性这一灵魂的,于是,人与人的关爱、相助都失去了位置和理由。这种“铁面无私”,与“以人为本”的内涵已完全相悖。譬如,虽然按照制度,需持卡人本人到现场办理相关手续,但对于垂危的病人,采取符合人性的变通处置办法,也应是制度的题中之义。

如今,与银行打交道,类似的冷漠并不鲜见,而银行无不抬出对客户负责、资金安全的理由,似乎银行的制度因此只能是铁板一块。其实,这不过是其道德责任缺失的遁词而已。就拿这件事里的密码来说,它确是用于身份认证的,但绝非是唯一的安全防线。丢失密码,根本不必让患病的储户如此大费周章。“铁律”本身固然没有错,但如果执行者的道德贫乏,那么,这制度之“铁”只能让人寒心。

苍蝇专叮有缝的蛋



■焦海洋 画